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存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存湖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存湖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申辦貸款時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如放貸方、資方要求其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顯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6時46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之統一超商富興店，將名下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以店到店方式寄給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仕魁」之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密碼。嗣「林仕魁」及其所屬之詐欺人員取得上述帳戶後，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所示手法詐騙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各匯款至上述帳戶（詐騙時間、方

式、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均如附表二所示）。案經附表二所示趙怡婷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趙怡婷、江玉森、田金榮、李益瑋、曹雅淇、廖倌崙、李晴恩、陳述愛、彭婷慧、王士豪、吳欣學、蔡欽向、傅子宜、朱榕珊、坦怕恩法度、李怡慧、王琳乙、林維哲、蕭迪元及黃鈞琚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均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官、被告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述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所以上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都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下列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均係執法人員依法取得，亦查無不得作為證據之事由，且均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上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存湖於審理中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趙怡婷、江玉森、田金榮、李益瑋、曹雅淇、廖倌崙、李晴恩、陳述愛、彭婷慧、王士豪、吳欣學、蔡欽向、傅子宜、朱榕珊、坦怕恩法度、李怡慧、王琳乙、林維哲、蕭迪元、黃鈞琚、證人即被害人吳小惠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上述告訴人、被害人提出之匯款交易紀錄、與詐騙人員通聯相關紀錄、被告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等件附卷可以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以申辦貸款美化金流為由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不能認為具有正當理由，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可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3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04 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本次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5 2之修正，係將條次移列至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
06 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至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合
07 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無不
08 同，且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
09 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0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11 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附表一
13 所示高達8個帳戶予他人使用，所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
14 融秩序，並使詐欺人員得以其帳戶作不法使用，用以向附表
15 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高達21人實施詐欺，所為殊值非
16 難，且犯後於偵查中否認、於審理時才坦承犯行，未能與附
17 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填補其損害之犯後態
18 度，及被告前尚無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再酌以告訴人之意見、被告犯
20 罪之原因、所生危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2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也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
25 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魏嘉信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7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2 後，五年以內再犯。

23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4 之。

25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3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3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2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3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5	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6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8	板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趙怡婷	113年4月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①113年4月6日18時45分許 ②113年4月6日18時48分許	①4萬9,800元 ②2萬300元	被告元大商業銀行帳戶
2	告訴人 江玉森	113年4月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	113年4月6日19時28分許	3萬9,985元	被告元大商業銀行帳戶

		假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3	告訴人 田金榮	113年4月2日，詐欺集團成員以mesenger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113年4月6日17時32分許	1萬8,123元	被告台新商業銀行帳戶
4	告訴人 李益璋	113年4月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113年4月6日17時0分許	3萬元	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①113年4月6日18時17分許	① 5,985元	被告元大商業銀行帳戶
			②113年4月6日18時23分許	② 2萬70元	
5	告訴人 曹雅淇	詐欺集團成員於旋轉拍賣網站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①113年4月6日18時30分許 ②113年4月6日18時（起訴書誤載為19時）39分許	①4萬9,987元 ②1萬9,108元	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13年4月6日18時58分許	2萬9,987元	被告郵局帳戶
6	告訴人 廖佑崚	113年4月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①113年4月6日17時34分許 ②113年4月6日17時35分許	①1萬9,123元 ②1萬1,900元	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7	告訴人 李晴恩	113年4月4日，詐欺集團成員以IG	113年4月6日17時28分許	2萬元	被告板商業銀行帳戶

		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抽獎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113年4月6日18時12分許	9萬4,998元	被告郵局帳戶
8	告訴人陳述愛	113年4月3日，詐欺集團成員以IG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抽獎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113年4月6日	1萬2,000元（因被告帳戶遭警示，故未匯款成功）	被告郵局帳戶
9	告訴人彭婷慧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①113年4月6日17時36分許 ②113年4月6日17時40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7元	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10	吳小惠（不提要）	113年4月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①113年4月6日16時23分許 ②113年4月6日16時26分許 ③113年4月6日16時28分許	①4萬9,986元 ②4萬8,605元 ③4萬8,605元	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1	告訴人王士豪	113年4月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①113年4月6日16時10分許 ②113年4月6日16時15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被告土地銀行帳戶
12	告訴人吳欣學	113年4月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賣家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113年4月6日16時17分許	2萬138元	被告土地銀行帳戶
13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以	113年4月6日20	1,600元	被告板信商

	蔡欽向	臉書社群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以假賣家（起訴書誤載為假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時5分許		業銀行帳戶
14	告訴人 傅子宜	113年4月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IG社群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以假抽獎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113年4月6日17時41分許	2,000元	被告板信商業銀行帳戶
15	告訴人 朱榕珊	113年4月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IG社群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以假抽獎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①113年4月6日17時33分許 ②113年4月6日18時06分許	① 2,000元 ② 2,000元	被告板信商業銀行帳戶
16	告訴人 坦怕思 法度	113年4月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IG社群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以假抽獎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①113年4月6日20時14分許 ②113年4月6日20時15分許	① 9,999元 ② 3,989元	被告板信商業銀行帳戶
17	告訴人 李怡慧	113年4月6日，以IG社群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以假抽獎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113年4月6日18時09分許	2萬2,000元	被告板信商業銀行帳戶
18	告訴人 王琳乙	以IG社群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以假抽獎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113年4月6日18時29分許	2,000元	被告板信商業銀行帳戶

19	告訴人 林維哲	113年4月1日，以IG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購物抽獎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113年4月6日17時38分許	2萬元	被告板信商業銀行帳戶
20	告訴人 蕭迪元	113年4月5日，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及 messenger 通訊軟體，以假賣家（起訴書誤載為假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113年4月6日20時14分許	2,200元	被告板信商業銀行帳戶
21	告訴人 黃鈞琿	113年4月5日，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及 Line 通訊軟體，以假購物詐術，詐騙被害人匯款	113年4月6日17時43分許	1萬6,917元	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